



同创伟业(广东)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TONG CHUANG WEI YE (GUANG DONG)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



201819122316

检测报告

TCWY 检字(2023)第 0712018 号

项目名称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赖静宇

校核: 黄根忠

审核: 冯志军

签发: 冯志军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7 月 19 日

同创伟业(广东)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TONG CHUANG WEI YE (GUANG DONG)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

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

全国服务热线: 400-6262-735

电话: 020-82006512

传真: 020-82006513

官网: www.gdtcw.com

编制说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三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四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，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六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，检验检测地址 2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。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①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，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②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。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委托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项目名称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时间	2023 年 07 月 13 日
采样人员	卢松涛、黄俊宇
检测时间	2023 年 07 月 13 日-2023 年 07 月 17 日
检测人员	严夏秋、肖敏静、罗佩珊
报告日期	2023 年 07 月 19 日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

表 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①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16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电子天平 AUW120D
	氨①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0.01mg / 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N4
	硫化氢①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0.001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N4

表 2 采样技术规范

类别	采样技术规范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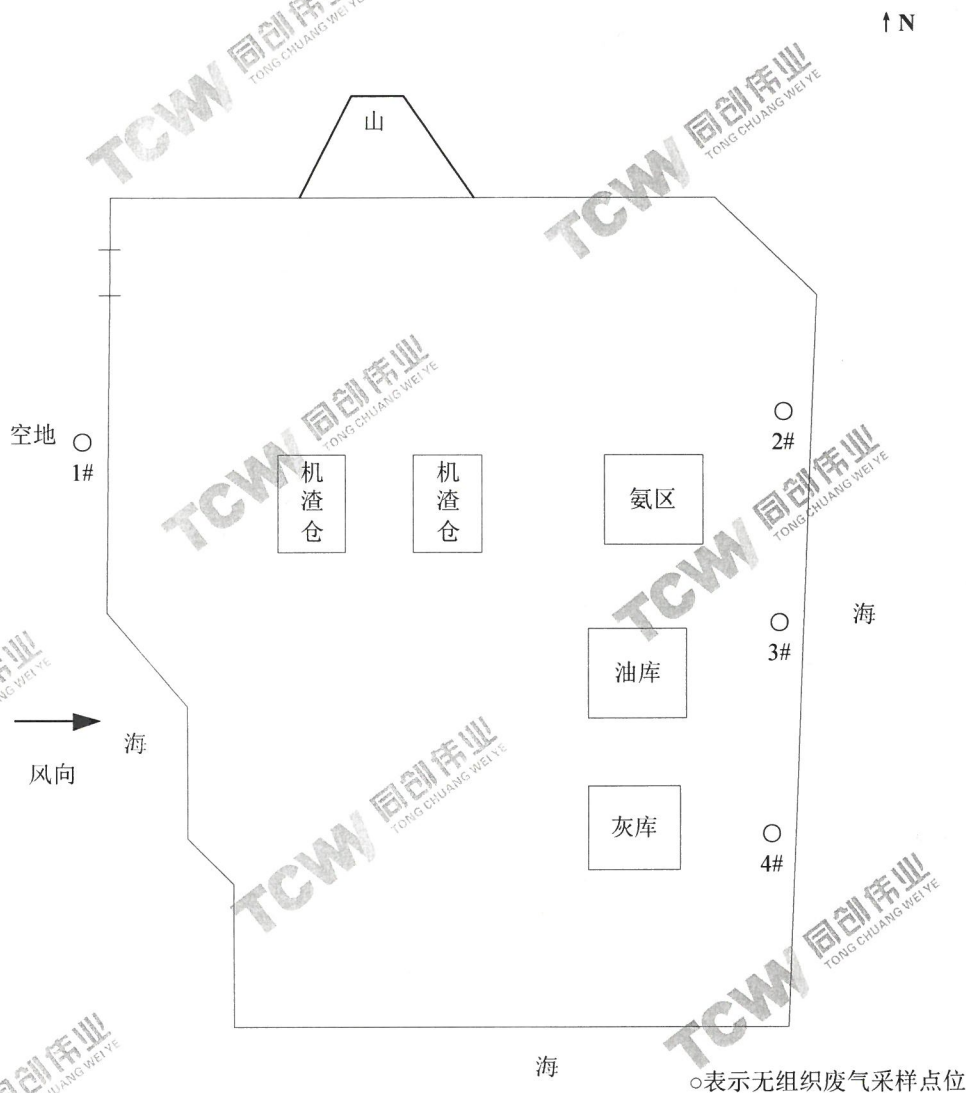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监测时段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, m/s	气温℃	气压 kPa
07 月 13 日	09:06-10:06	晴	西	1.9	29.4	99.2
	10:15-11:15	晴	西	1.8	30.3	99.1
	11:23-12:23	晴	西	1.7	31.5	99.2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07 月 13 日		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上风向参照点O1#	颗粒物	0.211	0.261	0.232	0.235	/
	氨	0.11	0.12	0.12	0.12	/
	硫化氢	ND	ND	ND	ND	/
下风向监控点O2#	颗粒物	0.286	0.346	0.309	0.314	1.0
	氨	0.14	0.14	0.15	0.14	1.0
	硫化氢	0.001	0.001	0.002	0.002	0.03
下风向监控点O3#	颗粒物	0.398	0.373	0.430	0.400	1.0
	氨	0.15	0.15	0.15	0.15	1.0
	硫化氢	0.002	0.002	0.002	0.002	0.03
下风向监控点O4#	颗粒物	0.468	0.443	0.495	0.469	1.0
	氨	0.14	0.15	0.14	0.14	1.0
	硫化氢	0.001	0.002	0.001	0.002	0.03
样品状态	完好无损。					
备注	1、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、硫化氢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（一级）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检出限见“表 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”； 3、检测布点图见附图。					

附图：检测布点图：



报告结束